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该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旨在进一步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

2026年3月23日